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行拟授予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，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
-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银消费”）的授信方案，同意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（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70 亿元）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，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北银消费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%，根据

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，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，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，报董事会最终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的情形，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北银消费成立于 2010 年 2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000551420845J，注册地址（经营地址）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B 座，法定代表人为么毅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8.5 亿元，股东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、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九元辰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夏董氏兄弟商贸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京洲企业集团公司及上海锐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。

北银消费经营范围包括：发放个人消费贷款；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；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境内同业拆借；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北银消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

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行向北银消费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行对北银消费授信，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，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，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亿元（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70亿元）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。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。

六、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